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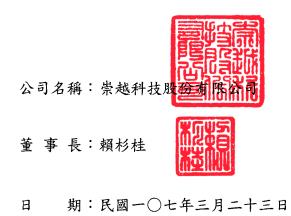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項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 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 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 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 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 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 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 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 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 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 資產總額7.48%及7.63%,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 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5.05%及10.5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 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 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 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 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 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 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 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 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 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 分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 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 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 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 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 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 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 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KPMG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 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 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 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 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 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 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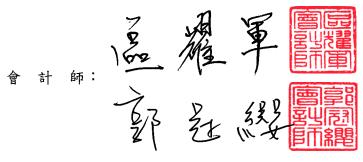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u>金額 % 金額 %</u>	\$ 786,804 5 587,281 4	18	9 1,149,094	378,422 3 540,662 4 401 108 2 464.420 4	1 91,931	ε	47,589 - 44,336 -	214,905 2 163,512 1	<u>6,463,519</u> <u>44</u> <u>6,084,355</u> <u>46</u>		460,217 3 465,591 4	177,214 1 137,769 1	<u>187,465</u> <u>1</u> <u>179,790</u> <u>1</u>	824,896 5 783,150 6	7,288,415 49 6,867,505 52		1,816,996 12 1,658,996 12	2,340,746 16 1,464,057 11	3,453,037 23 3,300,841 25	(39,150) - (28,851) -	7,571,629 51 6,395,043 48	8,938 - 9,834 -	7,580,567 51 6,404,877 48	\$ <u>14,868,982</u> <u>100</u> <u>13,272,382</u> <u>100</u>	
1000年1月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上」二十一日	貟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延讫公約款(附註六(四)) 1 其始全融自倍) 預收款項) 一年内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透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泽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負債總計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崇越科技服 的新快运到 0 合称南 <u>集</u> 通	民國一〇六年至前东南	<u>106.12.31 105.12.31</u> 金額 <u>% 金額 %</u>	\$ 2,454,864 17 1,888,016 14 2100		2 494,913 4	23,847 - 23,529 - 2190 3.779.475 25 3.061.268 23 2200	- 75,419 1	141,139 1 236,763 2 2310	152,975 1 106,227 1 2320	2,489,535 17 2,591,377 19 2399	411,308 3 121,155 1	<u>9,804,510</u> 66 8,610,467 65	2541	279,427 2 218,212 2 2570	1,137,738 8 1,119,957 8 2640	3,397,359 23 3,136,166 24	63,518 - 63,064 -	109,075 1 79,023 1	77,355 - 45,493 - 3100	<u>5,064,472</u> <u>34</u> <u>4,661,915</u> <u>35</u> 3200	3300	3400		36XX		S 14,868,982 100 13,272,382 100	
		资 產 流動資產: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所訳た(」)) (予約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476 其他金融資産-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资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四))	1840 逃延所得税資產(附註六(十六))	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資產總計	
			Ξ	=	÷		=	Π	14	Ξ	14			1,	41	16	5	31	1900								

参置

會計主管:李秀霞

~2~

董事長:賴杉桂

m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u>% 金額 %</u>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銷貨收入	P 01 55 4 001	91 20,105,958 89
4110	· 新貝收八 工程收入	\$ 21,554,221 1,534,749	91 20,105,958 89 6 1,814,399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92,042	<u>3 709,079</u> <u>3</u>
	营業收入淨額	23,781,012	100 22,629,4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銷貨成本	19,317,607	81 17,983,011 79
5500	·朔 員 成 本 營 建 工 程 成 本	1,315,969	6 1,494,863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7,464	1 231,883 1
504.0	vis a Linder and Ale /F. 10. V.	20,841,040	<u>88</u> <u>19,709,757</u> <u>87</u>
5910	减:未實現銷貨損益 營業毛利	<u> </u>	-1,245 $-1,245$ -12 $-2,918,434$ -13
	警案20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_2,337,307	<u>12</u> <u>2,910,494</u> <u>15</u>
6100	推銷費用	901,335	4 786,108 4
6200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822,186	$\frac{3}{770,275}$ $\frac{3}{770,275}$
	宫来实用合訂 管案净利	<u>1,723,521</u> 1,213,786	$\begin{array}{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r$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66,437	- 60,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六(廿三)及六(廿五)) 財務成本	(9,159)	- 8,571 -
7050 7060	财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5,329) 84,993	- (22,000) - - 103,306 -
7670	减損損失(附註六(二)及六(九))	(12,523)	(5,607)
		104,419	- 144,738 -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1 8 ,205 319,499	5 1,506,789 6 1 302,518 1
7950	減、川村祝賀市(Mith(1)) 本期浄利	998,706	$\frac{1}{4}$ $\frac{302,518}{1,204,271}$ $\frac{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87)	- (14,7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7)	- (1) -
8349	减: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60)	- (2,508) -
0515	风,兴小主刀残之境口相關之所行机	(15,704)	- (12,24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极项了北里刀频主项亚之项口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32)	- (66,7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758	- (36,023) -
8302 8370		4,472	- (4,1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200)	<u>- (12,764) -</u> - (94,146) -
8300		(10,29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03)	<u>- (106,39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 <u>972,703</u>	<u>4</u> <u>1,097,878</u> <u>5</u>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7,625	4 1,203,3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1	- 924 -
	谷人口 半脑 在 部 团 头。	\$ <u>998,706</u>	4 1,204,271 5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622	4 1,096,954 5
	非控制權益	1,081	<u>- 924</u> -
		\$ <u>972,703</u>	4 1,097,87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其土 每 肌 及 餘(留 位 · 新 ム 散 テ)	¢ 4	5.08 7.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Φ	5.987.2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5	5.95 7.21
** -** =		山山山林。七土 五	あな



(請詳閱後冊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



~6~

	<u> </u>
	١
	ì
	Ţ
	-+
10	<u> </u>
10	<u>.</u>
14	<u> </u>
N	+
其子公司	本 十 二 一 日
Ine ta	
JUSA	HAE
LINN	NT UT
2270	
li item	
±×	ī
越科技	
*	RG .
赵	年
出作	15
•	〇六年及-
	Ŷ
	۱.
	B
	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夏くもく	ままへて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兔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兑換	融商品未實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差額	現(損) 益 _	合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6,467	1,464,034	811,912	•	1,964,804	2,776,716	44,505	20,790	65,295	5,932,512	9,069	5,941,581
本期淨利	•	, ,	I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1,203,347	1,203,347	1	1	ł	1,203,347	924	1,204,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247)	(12,247)	(58,693)	(35,453)	(94,146)	(106,393)	•	(106,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I	1,191,100	1,191,100	(58,693)	(35,453)	(94,146)	1,096,954	924	1,097,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ı	95,822	•	(95,822)	•	1	·	·	·	,	ı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2,529	ı	ı	,	(666,851)	(666,851)		'	·	(634,322)	,	(634, 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ı	23	ı	ı	1	ı	ı	ı	ı	23	ı	23
動数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ı	ı	,	(124)	(124)	,	ı	,	(124)	,	(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29)	(1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8,996	1,464,057	907,734	•	2,393,107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6,395,043	9,834	6,404,877
本期淨利	ı	ı	•	•	997,625	997,625	ı	·	J	997,625	1,081	998,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704)	(15,704)	(23,057)	12,758	(10,299)	(26,003)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ı	ŧ		•	981,921	981,921	(23,057)	12,758	(10, 299)	971,622	1,081	972,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120,335	•	(120,335)	•	•	,	ı	ı	,	,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	ı	•	28,851	(28, 851)	1	ı		,	ı	ı	ı
分配股東紅利	•				(829, 498)	(829,498)	ı			(829, 498)	ı	(829, 498)
現金増資	158,000	866,091	ı	1	1	ı	ı	ı	ı	1,024,091	,	1,024,0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	ŝ	•	F	(227)	(227)	ı	ŧ	ŧ	(224)		(224)
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95	•	•	ı	1			•	10,595		10,59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	,			1			-		1	- (779,1)	(1.97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	S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396,117	3,453,037	(37,245)	(1,905)	(39,150)	7,571,629	8,938	7,580,5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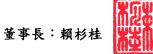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賴杉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放米江社士田人法王 ·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205	1,506,789
調整項目:	÷	1,510,200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 000	112 000
		152,006 3,984	113,998 2,38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2,796)	(4,826)
利息費用		25,329	22,000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1,579)	(8,098) (17,694)
成州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000) (84,993)	(103,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34	(261)
員工酬勞成本		10,59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減損損失		(5,218) 12,523	(33,477) 5,607
其他		8,564	3,4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49	(20,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増加)		(608,935)	(51,031)
存貨減少(増加)		101,842	(815,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032	(126,9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増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増加)		(290,153)	37,17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0,883) 95,624	(61,316) 5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473)	(959,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4,506)	621,299
應何建造合約款增加(减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减少)		(162,240) (16,873)	513,808 62,1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888	69,6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075	71,9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		(4,695) (10,912)	18,898 7,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737	1,365,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736)	405,313
調整項目合計		(348,187)	385,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970,018 11,016	1,891,849 7,842
收取之股利		120,063	121,764
支付之利息		(24,310)	(22,313)
支付之所得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118)	(265,455)
宫系石与之庐巩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3,669	1,733,6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497	63,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85	10,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67)	(42,033) (67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136) 665	(071,997) 21,496
取得無形資產		(22,451)	(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8)	8,66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増加) 其他		(36,058) 840	(9,763) (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43)	(622,097)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23	17,005
發放現金股利 舉借長期借款		(829,498) 48,800	(634,322) 1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21)	(55,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98	(5,272)
現金增資 取得非控制權益		1,024,091	-
以侍非 径 前 榷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975) (1,226)	(283)
赛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92	(546,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70)	(51,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848	513,544
期初现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u>1,374,472</u> 1,888,016
	*		.,,,,,,,,,,,,,,,,,,,,,,,,,,,,,,,,,,,,,,
渡留 亚黑			





~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 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 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 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 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 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 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 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四欧人上准则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	2016年1月1日
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2016年1月1日
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	2016年1月1日
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	2016年1月1日
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

	理爭曾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 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2018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	合併財務報告造
巨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国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修正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 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 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 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 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 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 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 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 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 23,847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79,42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 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分別依其性質分類為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 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 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 盈餘分別增加212,583千元及136,95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 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 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 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 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 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 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
 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
 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 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指定。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 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產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 戶。現行係考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 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 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另現行係按考量折扣前之總額認列應收帳款,

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以該產品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數量計算數量折 扣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 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將認列為退款負債。

(2)佣 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 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 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 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 造成重大影響。

(3)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 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 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 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之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 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工于自众中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尚待理事會決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理重会發布

理事會發布

	汪争冒贺巾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2016.1.13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租賃」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 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 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 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 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 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 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 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 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编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 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 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 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 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持股%	105.12.31 持股%	說明
<u>— 本</u> 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u> </u>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9%	98%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 超市營運	100%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9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本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1%	32%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6%	76%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 司(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10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11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 稅區)有限公司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	-%	於民國一○六年第二季成立。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8%	98%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 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2%	2%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9%	68%	
//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	24%	
//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9%	
"	DIO Energy GmbH	11	100%	100%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	2%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持股%	105.12.31 持股%	說明
崇智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98%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食品)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98%	97%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晶陽能源)	//	100%	100%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石英)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00%	98%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 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 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 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 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 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 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 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 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 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 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 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 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 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 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 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 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 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 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 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 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 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 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 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 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 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 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 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 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 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 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 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 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 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 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 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 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 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 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 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 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 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 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 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 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 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 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 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 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 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 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 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 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 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 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 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 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 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 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 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 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 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 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 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 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 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 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 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 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 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 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 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 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 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 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 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 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 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 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 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 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 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 3~20年
- (4) 辨公設備及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 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 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 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 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 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 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 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五)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 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 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 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 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 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 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 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 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 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 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 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 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 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 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 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 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 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 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 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 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 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 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 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 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 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 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 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 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 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 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 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 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 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 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 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 於各報導期間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 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
 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 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 數。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 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 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 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 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 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 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 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 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 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 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 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 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 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 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 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

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 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 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 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 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 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 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 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742	6,7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4,952	1,212,254
定期存款	891,170	647,035
附買回債券		22,000
	\$ <u>2,454,864</u>	1,888,01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20,881	49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47	3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427	218,212
	\$ <u>624,155</u>	<u> </u>
流 動	\$ 344,728	530,242
非流動	279,427	218,212
	\$ <u>624,155</u>	<u>748,454</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 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 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處分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 款分別為20,997千元及37,494千元,處份利益分別為6,062千元及27,044千元,已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 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0,424千元及3,592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合併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 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	·度	105年	·度
報導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_ 益稅前金額_	税前损益	益税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1,192</u>	-	1,766	
下跌5%	\$(1,192)	-	(1,766)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47,936	27,459
應收帳款		3,786,460	3,198,002
其他應收款		114,680	100,055
		3,949,076	3,325,516
减:備抵呆帳		(28,190)	(92,529)
	\$ <u></u>	3,920,886	3,232,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29,475	3,061,268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	80,486	75,419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0,925	96,30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	06.12.31	105.12.31
逾期1~120天	\$	373,147	191,756
逾期121天以上		81,612	40,785
	\$	454,759	232,541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 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源	<u> 战損損失</u>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18	78,511	92,52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654	6,6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3,025)	(63,025)
減損損失迴轉		-	(6,425)	(6,425)
外幣換算損益			(1,543)	(1,5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018	14,172	28,190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6	87,582	102,6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	2,351	2,414
減損損失迴轉		(1,111)	(6,129)	(7,240)
外幣換算損益	. <u> </u>	-	(5,293)	(5,2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018	78,511	92,52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除部分合約係 在實際銷貨金額內動支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額度為20,000千 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 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 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 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2,39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提供	擔保		
<u>讓售對象</u>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項	目	<u>除列金額</u>	利率
金融機構	\$ <u>2,394</u>			-	2,394	-%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際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11

106年度	105年度
\$ <u>1,534,749</u>	1,814,399
106.12.31	105.12.31
\$ 2,996,389	2,652,634
454,554	396,597
3,450,943	3,049,231
3,688,226	3,353,130
\$ <u>(237,283</u>)	(303,899)
\$ 141,139	236,763
378,422	540,662
\$ <u>(237,283</u>)	(303,899)
\$	
\$	269
	\$ <u>1,534,749</u> <u>106.12.31</u> \$2,996,389 <u>454,554</u> 3,450,943 <u>3,688,226</u> \$ <u>(237,283)</u> \$141,139 <u>378,422</u> \$ <u>(237,283)</u>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估計工程	估計		預計完	累積已認列
工程項目	 總收入	總成本	<u>完工%</u>	工年度	(損)益
CC15020	\$ 319,048	296,097	67.55	107	15,504
CP17012	216,190	203,219	25.33	108	3,285
CW14001	546,460	502,444	97.17	107	42,772
RPC14004R	185,776	172,437	79.83	107	10,648
RPW15015R	337,035	284,223	81.99	107	43,305
RPW15017R	1,069,817	852,276	67.65	107	147,169
RPC16001R	316,432	254,624	94.85	107	58,626
RPW16042S	155,412	147,138	67.09	107	5,551
RPW16049S	428,158	315,906	34.74	107	38,997
RPW17003S	847,303	842,602	2.10	108	99
RPW17033S	498,066	474,762	0.64	108	148
RPW17037S	331,846	262,860	0.67	107	46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u>	 	105.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 收 入	估 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7
CW14001	548,000	502,444	96.26	106	43,850
CC15020	319,048	296,097	29.81	106	6,841
CW15011	255,000	199,373	75.35	106	41,913
CC16005	150,000	130,748	1.06	106	204
RPC14004R	199,834	185,486	79.79	106	11,448
RPW15015R	362,539	305,731	68.65	106	38,997
RPW15017R	1,150,773	899,479	56.23	106	135,589
RPW15018R	519,977	386,313	39.57	106	50,229
RPC16001R	340,377	284,208	87.76	106	48,878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金額為2,794千元,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結案。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2,406,196	2,490,303
半成品及在製品	604	649
原物料	12,515	11,026
在途存貨	70,220	89,399
	\$ <u>2,489,535</u>	2,591,377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9,312,637	18,045,9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9	(64,874)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_	2,661	1,934	
	\$	19,317,607	17,983,011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迴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10	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	1,137,738	1,119,957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	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4,993	103,306
其他綜合損益		4,195	(4,167)
綜合損益總額	\$	<u>89,188</u>	99,139

-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 處分價款分別為1,500千元及25,548千元,其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844千元及利益 6,4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損益包 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 金額。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9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前述交易分別增加資本公積3千元及沖減保留盈餘22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124千元,帳列沖減保留盈餘124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計
成 本: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672,174	1,954,133	3,535,335
增 添	-	590	461,293	461,883
處 分	-	(3,430)	(35,857)	(39,287)
轉入或轉出	-	676,317	(716,141)	(39,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7)	(245)	(2,8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28</u>	1,343,014	1,663,183	3,915,225

			機器設備	
日网105年1日1日秋海	<u>土地</u> \$ 832.224	房屋及建築	<u>及其他</u>	<u>總計</u> 2004 59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66,047	1,406,310	3,004,581
增 添	76,804	461	650,257	727,522
處 分	-	(2,572)	(96,706)	(99,278)
轉入或轉出	-	-	(3,938)	(3,93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8,263)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99)	(1,790)	(25,2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28</u>	672,174	1,954,133	3,535,33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8,802	230,367	399,169
本年度折舊	-	46,640	103,999	150,639
處 分	-	(3,422)	(28,066)	(31,488)
轉入或轉出	-	3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	(93)	(4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211,659	306,207	517,86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3,381	228,132	371,513
本年度折舊	-	33,961	78,630	112,591
處 分	-	(2,548)	(75,495)	(78,0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4)	-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58)	(900)	(4,9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68,802	230,367	<u>399,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1,131,355</u>	1,356,976	3,397,359
民國105年1月1日	\$ <u>832,224</u>	622,666	1,178,178	2,633,0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9,028</u>	503,372	1,723,766	3,136,166

- 1.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 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 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 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前述工程項目中,觀光工廠之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 程已分別於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開始提列折 舊,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另,前述工程項目中,水產加工廠尚 在興建中,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前完工使用。
- 2.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廠房轉租他人使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將該項資產 於變更用途時,按其帳面價值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九)投資性不動產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人	星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8,17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8,2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8,2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9
本年度折舊		1,367
減損損失迴轉		(1,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5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1,407
減損損失		2,0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99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3,51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3,064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7,6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3,064

-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情形。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	12.31	105.12.31	
受限制資產	\$	13,920	13,164	
存出保證金		19,718	16,600	
電腦軟體及其他		43,717	15,729	
	\$	77,355	45,493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購料借款	\$	13,210	8,1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3,594	579,140	
合 計	\$	<u>786,804</u>	587,281	
尚未使用額度	\$	4,913,332	4,718,011	
利率區間	0.	<u>7%~4.785%</u>	0.75%~4.35%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	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3%	109.9~121.8 \$		507,806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89)
合 計			\$		460,217
尚未使用額度					-
		4.0			
		105	5.12.31		
	幣別	10: 利率區間	5.12.31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利率區間			額 509,927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509,927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48,800千元及132,000千元, 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一年八月及一二〇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0,921千元 及55,328千元。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間	<u></u> 金	額
107.1.1~107.12.31	\$	47,589
108.1.1~108.12.31		47,589
109.1.1~109.12.31		120,590
110.1.1~110.12.31		35,589
111.1.1以後		256,449
	\$	507,806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分別為5,500千元 及13,013千元。

4.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保	固準備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05	79,526	91,9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129	81,004	148,1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125)	(74,452)	(81,5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668</u>)		(6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1,741</u>	86,078	<u>157,81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1	16,316	22,2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45	70,005	81,7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10)	(6,795)	(10,50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81)		(1,5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5	79,526	91,931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 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 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7,818	58,747	
一年至五年		96,780	105,039	
五年以上		97,974	88,505	
	\$	242,572	252,29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 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 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 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 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 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 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9,671千元 及110,77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 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一年內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 1,945千元及2,062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367千元及 1,407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212)	(225,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747	45,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465)	<u>(179,79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 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 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747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 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142)	(200,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04)	(7,010)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	(3,60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399)	(14,2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212)	(225,14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352	42,6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21	8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8)	(4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47	45,35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433	31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服務成本	\$	3,227	6,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456	2,933
	\$	<u> </u>	9,816
推銷費用	\$	347	3,994
管理費用		5,336	5,822
	\$	5,683	9,81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710	9,956
本期認列		18,587	14,7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3,297	24,71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 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0.25%	减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03)	6,341
未來薪資增加		6,131	(5,934)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减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374)	6,633	
未來薪資增加	6,403	(6,18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 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 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 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 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 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23千元及33,4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 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9,704千元及7,486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税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7,964	250,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1,242	19,062
		309,206	269,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293	32,742
		10,293	32,742
所得税費用	\$	319,499	302,518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60)	(2,5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3)	(12,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70)
	\$	(7,963)	(15,272)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 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1,318,205	1,506,78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3,147	334,947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4,935)	(25,4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40,726	(20,893)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681)	(5,1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242	19,062
	\$ <u>319,499</u>	302,51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	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19,271	19,920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124,591	83,216
	\$	143,862	103,136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 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得扣除之	
虧損年度	最後年度	<u>合計</u>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63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679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年度	4,710
一○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0,658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7,103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102,930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84,587
一〇五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106,189
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一一六年度	244,965
		\$ <u>732,89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02	12,539	360	34,822	79,023
(借記)/貸記損益		(1,855)	17,698	90	6,156	22,0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3,160			4,803	7,9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32,607		450	45,781	109,07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43	-	3,785	11,932	45,360
(借記)/貸記損益		(849)	12,539	(3,425)	21,126	29,3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2,508			1,764	4,2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31,302	12,539	360	34,822	79,02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591	-	441	136,032
借記/(貸記)損益	 32,308		74	32,3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7,899		515	168,41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85	10,430	584	84,899
借記/(貸記)損益	61,706	-	427	62,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430)	(570)	(11,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5,591</u>		441	136,032

-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嘉益能源、建越、敏盛科技、彩妍、崇智、冠越科技、崇盛、安永生技、晶陽能源、晶晨能源、祥越餐飲、晶越能源、群越材料、中國石英及鼎越食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安永生活、康寶生醫、宥富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安永樂活及富善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尚未核定。
-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8,74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384,360
		\$	2,393,10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	293,011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u>105年度(實際)</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 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900,000千元及1,7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 股面額10元,分別為190,000千股及1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 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段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5,900	162,647
現金增資	15,800	-
盈餘轉增資	<u> </u>	3,2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81,700 </u>	165,9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計1,027,000千元。此項增資 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 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 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242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 他		319	316
	\$	2,340,746	1,464,0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 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 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 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 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 之金額如下:

				105年	度		1043	<u> </u>
			配股率	斡(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于	予普通股业	主之股利:						
現	金		\$	5.0	82	29,498	3.9	634,322
股	票					-	0.3	32,529
合	計			\$_	82	<u> 29,498</u>		666,85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案,以未分配盈餘763,13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0-	皮	
	配用	足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	76	3,13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204千股 保留予員工認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11.10
給與數量(千股)	1,204
授予對象	(註1)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於給與日當天在職之正式員工,且符合認股辦法中之認股資格者。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24.47 %
預期存續期間	0.05年
無風險利率(%)	1.035 %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73.8 元
執行價格(每股)	65 元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股價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 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年之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 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 10,59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7,625	1,203,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913	165,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8	7.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97,625	1,203,3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913	165,9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33	9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67,746	166,8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5	7.21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1,441,042	19,999,255	
工程收入	1,534,749	1,814,399	
勞務提供	451,615	410,972	
發電收入	113,179	106,703	
其他營業收入	240,427	298,107	
	\$ <u>23,781,012</u>	22,629,436	

1.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2.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 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69,440千元及79,8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 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 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 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 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1,579	8,098	
股利收入	21,000	17,694	
政府補助收入	8,516	9,367	
催收款收回	-	16,607	
其 他	25,342	8,702	
	\$ <u>66,437</u>	60,468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3,279	(19,178)	
處分投資利益		5,218	33,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34)	(261)	
其 他	·	(10,522)	(5,467)	
	\$	(9,159)	8,571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明細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8,396 (12,00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4,362</u> (23,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12,758</u> (35,453)

106年度 105年度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一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 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 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94,610	(1,294,610)	(834,393)	(47,589)	(412,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998,564	(3,998,564)	(3,998,564)	-	-
其他金融負債	158,223	(158,223)	(158,223)		<u> </u>
	\$ <u>5,451,397</u>	<u>(5,451,397</u>)	<u>(4,991,180</u>)	(47,589)	(412,628)
105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1,097,208)	(631,617)	(44,336)	(421,2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013,070	(4,013,070)	(4,013,070)	-	-
其他金融負債	201,768	(201,768)	(201,768)		<u> </u>
	\$ <u>5,312,046</u>	<u>(5,312,046</u>)	(4,846,455)	(44,336)	(421,25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	줕產						
美	金	\$ 59,948	美金/台幣= 29.76	1,784,052	47,050	美金/台幣= 32.25	1,517,363
美	金	35,150	美金/人民幣= 6.5192	1,046,069	22,432	美金/人民幣= 6.9851	723,437
H	幣	2,795,202	日幣/台幣= 0.2642	738,492	2,071,351	日幣/台幣= 0.2756	570,864
B	幣	277,073	日幣/人民幣= 0.0579	73,234	240,640	日幣/人民幣= 0.0597	66,329
金融負	負債						
美	金	\$ 36,634	美金/台幣= 29.76	1,090,228	46,254	美金/台幣= 32.25	1,491,692
美	金	34,822	美金/人民幣= 6.5192	1,036,308	25,672	美金/人民幣= 6.9851	827,927
日	幣	2,611,205	日幣/台幣= 0.2642	689,880	2,183,528	日幣/台幣= 0.2756	601,780
日	幣	137,631	日幣/人民幣= 0.0579	36,378	231,899	日幣/人民幣= 0.0597	63,91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 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 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 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691	1,284
貶值5%		(34,691)	(1,284)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431	(1,546)
貶值5%		(2,431)	1,54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88	(5,225)
貶值5%		(488)	5,225

106.12.31	105.12.31	
1,843	121	
(1,843)	(121)	
	,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3,279	(19,178)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_]	106.12.31 105.12.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34,871	1,365,403		
金融負債		960,506	637,98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 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 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增加一碼	\$	1,936	1,819	
減少一碼		(1,936)	(1,81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 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320,881</u>	320,881	-	-	32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3,847	23,847	-	-	23,8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9,427	-	-	-	-
小 計	303,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4,8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809,961	_	_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2,97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	金				
及質押定存	33,638	-	-	-	-
小計	6,451,438				
合 計	\$ <u>7,075,5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294,6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98,564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58,223	-	-	-	-
승 하	\$_5,451,397				

			105.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494,913</u>	494,913	-	-	49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5,329	35,329	-	-	3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8,212	-	-	-	-
小計	253,54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8,0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136,6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2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	ž				
及質押定存	29,765	-	-	-	-
小計	5,160,695				
合 計	\$ <u>5,909,149</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13,07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01,768	-	-	-	-	
合 計	\$ <u>5,312,04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 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 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 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 礎。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 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 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 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 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 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 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 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 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 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 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 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 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 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 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 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 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 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 分別為23,000千元及67,00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 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 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 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 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13,332千元及 4,718,01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 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 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 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 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 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 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 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建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 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 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計	\$ 7,288,415	6,867,505
資產總計	14,868,982	13,272,382
負債比例	49 %	52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肯尚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肯尚健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廬醫山本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廬醫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106年6月處分所持有之全數股權。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107	159,921
退職後福利		5,318	7,557
	\$	157,425	167,478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	1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91,870	91,641
其他關係人		43,425	57,094
	\$ 	135,295	148,735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	106年度	
崇越石英	\$	146,978	86,288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198,305	158,401
其他關係人		281	230
	\$	345,564	244,91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 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 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116,582	1,001,10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3,681,870	3,115,662
其他關係人	 25,174	27,685
	\$ 4,823,626	4,144,44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 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 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36,128	43,320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519	13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43,784	32,02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55	58	
		\$	80,486	75,419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崇越石英	\$	401,125	395,6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92	-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台灣信越		926,266	745,35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649	8,133	
		\$	1,333,132	1,149,094	

5.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分別為23,000千元及67,00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	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及			
-流動-定存單	刷卡機	\$	42,050	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承租廠房租金及長期借款之補			
-定存單、備償戶	償性存款		13,920	13,164
		\$	55,970	19,9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468,252	644,209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268,965	157,290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	106.12.31	105.12.31
\$	507,471	502,335

106.12.31

105.12.31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 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 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 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分別增加19,249千元及29,72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168	950,875	1,111,043	154,380	898,004	1,052,384
勞健保費用	17,339	63,962	81,301	16,633	51,920	68,553
退休金費用	5,895	47,203	53,098	4,392	46,383	50,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12	66,226	71,838	4,083	57,325	61,408
折舊費用	69,454	82,552	152,006	50,212	63,786	113,998
攤銷費用	21	3,963	3,984	6	2,381	2,3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编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来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来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註1至註3)	(註1至註3)
0	本公司		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	Y	40,000	-	-	1.9%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514,326	3,028,652
1	蘇州崇越	崇越興業	"	"	228,250	228,250	-	4.35%- 4.9%	"	-	n	-		-	289,229	433,843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貨與作業程序」,資金貨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貨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蘇州崇越「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貨與母公司直接及開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 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貨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编	背書保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财産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_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67,000	23,000	23,000	-	0.30 %	(註5)	-	-	-
"	"	上海崇誠	(註3)	(註5)	1,905,723	1,905,723 (註9)	841,337	-	25.17 %	(註5)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511,167	446,031 (註9)	133,782	-	5.89 %	(#£5)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5)	693,362	473,362	228,581	-	6.25 %	(註5)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132,177	132,177	33,752	-	1.75 %	(註5)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5)	129,160	108,324	108,324	-	1.43 %	(註5)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5)	162,010	162,010	13,210	-	2.14 %	(註5)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5)	123,000	109,000	109,000	-	1.44 %	(註5)	Y	-	-
"	"	安永生活	(註3)	(註5)	6,000	6,000	-	-	0.08 %	(註5)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5)	214,000	202,338	198,838	-	2.67 %	(註5)	Y	-	-
"	"	群越财料	(註3)	(註5)	15,000	-	-	-	- %	(註5)	Y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47,022	134,344	134,344	-	1.77 %	(註5)	Y	-	-
"	"	崇誠貿易	(註3)	(註5)	667,260	327,360	327,360	-	4.32 %	(註5)	Y	-	Y
"	"	上海紫耀	(註3)	(註5)	2,304,795	2,039,077 (註9)	1,456,893	-	26.93 %	(註5)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紫耀	(註4)	7,230,721 (註6)	11,194	-	-	-	- %	7,230,721 (註6)	-	-	Y
2	上海崇耀	蘇州紫越	(註4)	2,813,605 (註7)	4,306	-	-	-	- %	2,813,605 (註7)	-	-	Y
3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	(註4)	140,445 (註8)	70,000	70,000	-	-	14.95 %	140,445 (註8)	-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註4:毋公司相同。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2,114,606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7,571,629千元。
- 註6: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
- 200、以外川水心、月首以近17米位方了元之,外川深远月首水垣巡盗额个行延远默川京巡叛近月仍财務報衣淨值之二十五治為次,近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案團整 體對單一背書保證從又觀額。
 註7: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 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 註8: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
- 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9: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含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展延,故重覆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誠357,120千元、蘇州崇越59,520千元及上海崇耀 59,52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Γ …	期		末	***	高持股	
持有之	分词处分	开方顶亚分	718. 74	股數/	州板面	持股	*	<u> </u>	<u>向村股</u> 持股	備註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數	金額	村成	公允價值	単位數	行成比率	198 8-1
	受益憑證:						a Jointa	7 1-30		1
本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745	9,286	-	9,286	825	-	
	基金		金融資產一流動							
	股票:		E Contraction of the second se							
本公司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8	2,587	0.02	2,587	188	0.02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 1	0.08		230	0.08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393	14,276	0.29	14,276	1,853	0.43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0	10	-	2,000	10	註]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12,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2,000	8.18	註]
"	十速科技(股)公司	"	11	1,040	11,000	2.56	-	1,040	2,56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13	8,130	4.07	-	1,341	4.07	註1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0,000	4.12	-	3,000	4.12	註1
"	ECGAS ASIA CORP.LTD.	,,,,,,,,,,,,,,,,,,,,,,,,,,,,,,,,,,,,,,,	"	55	1,733	10	_	55	10	註1
	受益憑證:				-,				10	1
崇智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54	9,231	-	9,231	3,775	-	
	股票:									
崇智	頂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8	1,870	0.24	1,870	138	1.05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5,114	1.61	5,114	734	1.6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註1
п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625	2.23	[註]
"	鉞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300	13.04	註]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26	-	100	7	註1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264	13.16	-	250	13.16	註1
"	旭煬科技(股)公司	"	"	30	300	10	_	300	10	註1
"	台螢實業(股)公司	,,	"	2,130	42,600	17	_	2,130	17	註1
"	恒映能源(股)公司	,,	"	190	1,900	19		190	19	註]
	受益憑證:			1,00	1,500	17	_	170	17	÷±1
崇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46	2,156	_	2.156	2,189	_	
	<u></u>	The second secon	金融資產一流動		2,150		2,150	2,105	_	
	股票:									
"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註]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	2,500	25,000	5.75	-	2,500	5.75	註1
	受益憑證:				,			-,-		0
敏盛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	魚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1,310	21,165	_	21,165	1,310	-	
	基金	J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_ ,			-,		
//	凯基投信凯旋貨幣市場基金	"	11	3,398	39,141	-	39,141	3,398	-	
"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950	-	51,950	3,679	-	
n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4,176	52,062	-	52,062	4,176	-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 基金	"	"	1,752	20,854	-	20,854	1,752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019	-	43,019	4,187	-	

Γ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持有之	-74 10	31.73 00 00.50	16 /1	股數/	帳面	持股	<u> </u>	股數/	持股	備註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數	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比率	
敏盛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57	10,175	-	10,175	103	-	
	基金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	"	"	1,317	20,034	-	20,034	1,317	-	
1	金									1
1	股票:									
敏盛	頂程國際(股)公司	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	1,000	0.81	-	50	0.81	註1
ĺ	受益憑證:		///L 3/J							
彩妍	瀚亞投信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456	6,171	-	6,171	456	-	
		}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i				
	受益憑證:									
安永生活	凯基投信凯旋货幣市场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610	7,026	- 1	7,026	1,567	-	
		4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受益憑證:]					Į			
鼎越食品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9	1,520	-	1,520	9	-	
	基金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受益憑證:						1			
安永樂活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	魚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988	15,018	-	15,018	1,645	-	
	金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28	5,037	-	5,037	74	-	
	基金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ĺ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478	7,036	-	7,036	887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 , , , , , , , , , , , , , , , , , 	
7.與關係人進、	、銷貨之金額達新	i台幣一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牛奥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愿收(付) 黑 摄 、 限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備註
1.0.2	4. NH 45. 10		(14 (15)	(241 707)			<u> </u>		42 704	<u>款之比率</u> 2 %	
本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 董事	(銷貨)	(241,707)	(2) %	月結30天	-	-	43,784	2 %	1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83,456	8%	月結60天	-	-	(325,654)	(15) %	
上海崇誠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 董事	進貨	3,607,123	84 %	月結90天	-		(910,636)	(84) %	
上海崇誠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271	3 %	月結90天	-	-	(69,254)	(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與交易人		交易往	来情形	
编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2,811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5 %
//	"	上海崇誠	1	營業收入	27,98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0.12 %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	"	"	1	應收帳款	7,420	"	0.05 %
"	"	安永樂活	1	租金收入	13,800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6 %
//	"	建越	1	营業收入	5,600	"	0.02 %
//	"	Topscience(s)	1	營業收入	7,73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1	應收帳款	7,733	"	0.05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8,208	依雙方合約議定	0.54 %
//	"	//	2	預收工程款	161,402	"	1.08 %
//	"	晶陽能源	3	营業收入	6,323	11	0.03 %
//	"	冠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4,058	"	0.02 %
//	"	晶越能源	3	預收工程款	11,162	"	0.07 %
//	//	"	3	營業收入	53,975	"	0.23 %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营業收入	41,10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17 %
//	//	"	3	應收帳款	16,083	"	0.11 %
//	"	宥富科技	3	營業收入	3,356	"	0.01 %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59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	"	安永樂活	3	營業收入	3,348	"	0.01 %
4	建越	蘇州崇越	3	营業收入	6,04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3 %
5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营業收入	11,99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5 %
6	安永樂活	安永生活	3	营業收入	3,18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康寶生醫	3	營業收入	5,008	"	0.02 %
7	敏盛科技	Topscience(s)	3	營業收入	3,16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8	日本崇越	Topscience(s)	3	營業收入	4,27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 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誉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	高持股	
名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崇越石英	ł	擴散石英管,石英 船等石英器材之加 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775,785	399,637	160,756	13	40 %	
1 1		台北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425,000 187,000			100% 25%	· · ·	39,351 150,527	39,811 37,531	42,500 18,700	100 % 25 %	註2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	高持股	
名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本期(損)益</u>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493,704	257,294	257,294	15,518	100 %	1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69,905	19,409	10,034	34,000	100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0,000	120,000	14,000	100%	89,403	(28,893)	(28,893)	14,000	100 %	1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65,737	25,127	22,666	15,000	100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624,293)	(100,451)	5,000	28 %	1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300,000	260,000	20,213	99%	80,264	(40,506)	(39,896)	300,000	99 %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	1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及生鮮超市營運	336,350	266,350	24,000	100%	58,426	(96,766)	(96,766)	24,000	100 %	; 註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91%	5,893	(12,395)	(11,269)	5,000	91 %	<i>"</i>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	19,000	19,000	2,170	21%	22,883	4,302	1,181	2,170	32 %	, <i>"</i>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08,066	16,172	(9,939)	13,000	76 %	; <i>"</i>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30,000	3,000	100%	5,743	(5,192)	(5,192)	3,000	100 %	<i>"</i>
	安永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 售買賣	197,000	102,000	19,700	100%	117,976	(77,767)	(77,767)	197,000	100 %	, <i>"</i>
	廬醫山	台北市	漢方養生食膳及保 健食品批發	-	10,000	-	-%	<u> </u>	(3,713)	(1,160)	10,000	31 %	
								3,996,974		157,940			
Торсо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89,439 (USD13,086)	376,464 (USD12,650)	13,086	100%	962,181	185,479	由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13,086	100 %	; 註2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1,130 (SGD500)	11,130 (SGD500)	500	100%	205,918	27,173	"	500	100 %	, <i>"</i>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44,640 (USD1,500)	44,640 (USD1,500)	1,500	100%	241,313	41,129	"	1,500	100 %	,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704	4,347	由崇智認列投 資損益	1,267	67 %	, <i>"</i>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 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1,834	210	n	5	100 %	<i>"</i>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	87,000	51,000	8,283	79%	87,343	4,302	"	8,283	79 %	6 <i>11</i>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5,159	16,172	11	4,000	24 %	<i>"</i>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589	(12,395)	"	500	9%	,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532	(628)	n	142	36 %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4,767	(187)	n	592	100 %	註2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5,000	5,000	287	1%	1,141	(40,506)	п	500	2 %	, <i>"</i>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擋光 材料等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	16,000	16,000	2,000	100%	25,522	4,766	IJ	1,734	100 %	,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	33,000	33,000	3,628	100%	40,922	4,280	n	3,628	100 %	, "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871	871	50	0.07%	941	150,527	"	50	0.07 %	
崇盛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5,044	(5,741)	由崇盛認列投 資損益	2,050	98 %	; 註2
	鼎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52	(39)	"	900	100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 批發	29,175	29,000	2,925	98%	18,116	(10,036)	"	2,925	98 %	1
	肯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5,000	-	500	29%	4,496	(1,517)	"	500	29 %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	3,000	38%	18,450	(30,800)	"	3,000	38 %	1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249	,	由嘉益能源認 列投資損益	6,440	100 %	1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2,218	6,662	/ WA X W M M	6,300	100 %	"
	中國石英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	46,066	45,266	3,400	100%	29,998		由敏盛科技認	3,400	100 %	1
			配及買賣						· · ·	列投資損益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貨收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 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註3)	(註1)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註3)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價值(註3)	投資收益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 業務	283,478 (USD8,790)		202,368 (USD6,800)		-	202,368 (USD6,800)	111,002 (USD3,648)	100.00 %	111,002 (USD3,648)	651,798 (USD21,902)	-
上海崇耀	π 4n	(\$±4) 59,345 (RMB13,000)	註5	註5	-	-	-	307 (RMB68)	100.00 %	307 (RMB68)	140,680 (RMB30,817)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壓室等 環境工程	80,352 (USD2,700)		80,352 (USD2,700)		-	80,352 (USD2,700)	74,050 (USD2,433)	100.00 %	74,050 (USD2,433)	289,229 (USD9,719)	-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184 (USD443)	註1	-	13,184 (USD443)	-	13,184 (USD443)	428 (USD14)	100.00 %	428 (USD14)	14,128 (USD475)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6,672(USD12,993)(註6)	490,534 (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76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565元)
-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 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 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 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 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 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導體暨電子 +料車業虐	<u> 環工事業處</u>	甘仙郊阳	拥敷石站险	合計
106年度	<u>_</u> 7	<u>1717 * * ~</u>	<u> </u>	天10年1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73,978	1,680,573	426,461	-	23,781,012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11,579
收入總計	\$	21,673,978	1,680,573	426,461		23,792,591
利息費用		-	-	-	-	25,329
折舊與攤銷		77,609	5,783	72,598	-	155,9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84,9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1,646	152,664	(251,000)	184,895	1,318,205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75,339	2,041,177	412,920	-	22,629,436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_					8,098
收入總計	\$	20,175,339	2,041,177	412,920		22,637,534
利息費用		-	-	-	-	22,000
折舊與攤銷		56,179	2,281	57,925	-	116,3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03,3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41,606	283,093	(121,216)	103,306	1,506,789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 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u>地 區</u> 臺 灣	\$ 14,535,400	13,790,595
中 國	8,429,315	7,768,610
其他國家	816,297	1,070,231
	\$ <u>23,781,012</u>	22,629,436

(2)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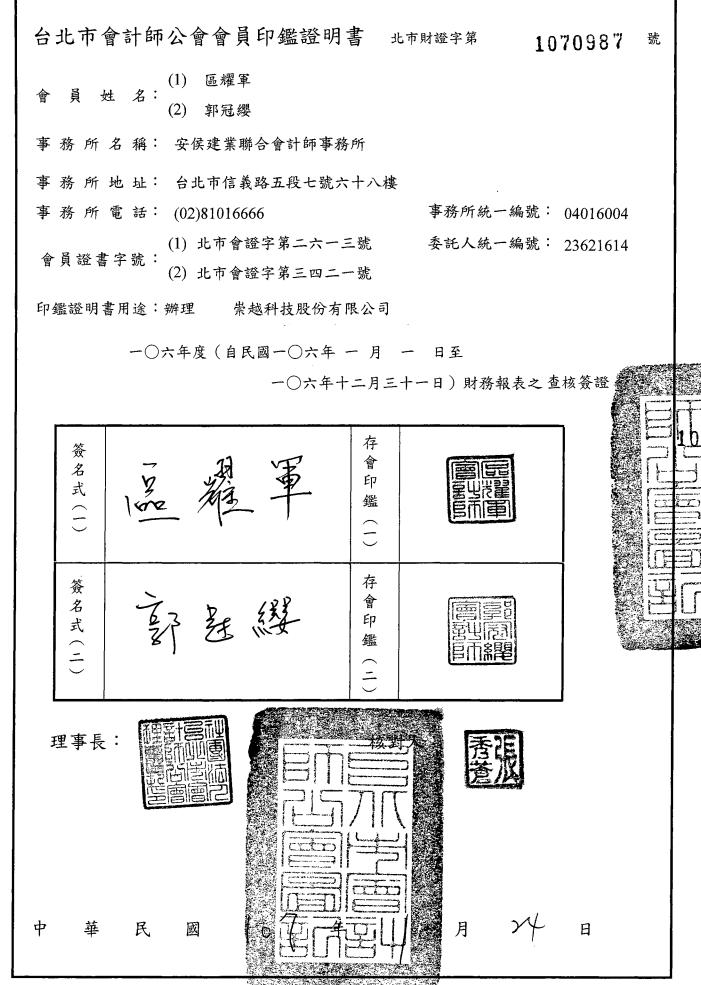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3,252,552	2,940,777
其	他	-	271,760	290,782
		\$ <u>_</u>	3,524,312	3,231,559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 客戶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客户	\$ <u>5,459,628</u>	4,833,804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裝

l

訂

I

緰